

## 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8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美珠（廖委員蕙芳代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單

記錄：汪儀萱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 82 次會議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確定。

參、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有關地方政府所提聘僱外籍勞工前調高國內求才薪資高於基本工資案。(第 78 次至第 82 次列管案)

依第 82 次會議決議繼續列管：請勞動力發展署參考高雄市政府所提建議及 106 年 1 月 1 日基本工資調整事項，於下次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提案討論。

決議：解除列管。

二、105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因應綠色經濟產業發展之未來人力供需政策研究」成果報告案。(第 82 次列管案)

第 82 次會議決議：提供委託研究予委員參考。

決議：解除列管。

三、因應長照 2.0 計畫發展，未來國內將大量需要照顧人力，勞動部如何在促進國民就業端將照顧人力發展納入支持項目，如何增加國人投入照顧服務，減少外籍照顧人力工作案。(第 82 次列管案)

第 82 次會議決議：

- (一)有關擴大推動勞工就業獎勵措施及「外籍家庭看護工休(請)假期間替代照顧服務試辦計畫」(草案)，請儘速研議辦理。
- (二)黃署長現場說明之內容，會後提供委員參考。

決議：有關提供黃署長現場說明內容之事項，解除列管；另研議訂定「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作業要點」(草案)及「外籍家庭看護工休(請)假期間替代照顧服務試辦計畫」(草案)，繼續列管。

## 肆、報告事項

### 一、外勞在臺人數及就業安定基金收支情形報告

#### (一)外勞在臺人數

統計至106年3月底止，本國就業人數計1,131萬3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7萬6千人；在臺外勞總計63萬9,326人，較上年同期增加4萬4,440人。

1. 產業外勞在臺39萬6,929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3.51%<sup>註1</sup>)，其中製造業外勞37萬9,379人(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比率12.5%<sup>註2</sup>)，營造業外勞6,180人(與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比率0.69%<sup>註3</sup>)，外籍船員1萬1,370人(與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比率2.04%<sup>註4</sup>)。
2. 社福外勞24萬2,397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2.14%)，其中外籍看護工24萬473人(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3.2%，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40.99%<sup>註5</sup>)，外籍幫傭1,924人(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0.35%<sup>註6</sup>)。
3. 男性外勞在臺28萬1,392人(占外勞在臺人數比率44.01%)，女性外勞在臺35萬7,934人(占外勞在臺人數比率55.99%)。

---

註1：產業或社福外勞與本國就業人數之比率=產業或社福外勞在臺人數÷本國就業人數

註2：製造業外勞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製造業外勞在臺人數÷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

註3：營造業外勞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營造業外勞在臺人數÷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

註4：外籍船員與本國農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船員在臺人數÷本國農業就業人數

註5：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

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家庭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註6：外籍幫傭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幫傭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 (二) 就業安定基金收支情形

### 1. 基金來源部分

本年度截至 3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12 億 8,006 萬 1 千元，累計分配數 10 億 5,912 萬元，執行率 120.86%，其中：

-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截至 3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7 億 6,370 萬 3 千元，累計分配數 6 億 2,397 萬 4 千元，執行率 122.39%，主要係因就業安定費收款方式以 3 個月為一期，繳款日期為次季第 2 個月 25 日前，爰 1-3 月就業安定收入分配於 5 月份所致。
- (2) 勞務收入：截至 3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3 億 9,920 萬 4 千元，累計分配數 3 億 3,817 萬 5 千元，執行率 118.05%。
- (3) 財產收入：截至 3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377 萬 6 千元，累計分配數 335 萬 5 千元，執行率 112.55%。
- (4) 政府撥入收入：截至 3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8,751 萬 6 千元，累計分配數 9,351 萬 6 千元，執行率 93.58%。
- (5) 其他收入：截至 3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2,586 萬 2 千元，累計分配數 10 萬元，執行率 25,862.00%，主要係廠商違約罰款收入所致。

### 2. 基金用途部分

本年度截至 3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27 億 5,190 萬 4 千元(含預付數 16 億 1,233 萬元)，累計分配數 27 億 7,101 萬 3 千元，執行率 99.31%，其中：

- (1)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截至 3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9 億 9,887 萬 2 千元(含預付數 11 億 625 萬 4 千元)，累計分配數 22 億 673 萬 5 千元，執行率 90.58%。
- (2)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截至 3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2 億 7,472

萬 2 千元(含預付數 2 億 3,109 萬 3 千元)，累計分配數 2 億 7,195 萬 7 千元，執行率 101.02%。

(3)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截至 3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4 億 3,535 萬 1 千元(含預付數 2 億 5,638 萬 6 千元)，累計分配數 2 億 4,489 萬 3 千元，執行率 177.77%，主要係為辦理國道收費員補貼專案，本部於考量收費員多有符合身心障礙、重大疾病、中高齡、低技術性、轉業困難或長期失業等情事，經本部提案，該計畫於 105 年 12 月 8 日經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 105 年度第 1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捐助補貼金額計新臺幣 2 億元，並預計於本(106)年度執行完畢。另為辦理國道收費員補貼文件之審議作業，支給專案審核小組、臨時人員鍵錄作業等相關費用所致。

(4)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截至 3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371 萬 4 千元(含預付數 1,351 萬 9 千元)，累計分配數 1,623 萬 8 千元，執行率 84.46%。

(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截至 3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2,924 萬 5 千元(含預付數 507 萬 8 千元)，累計分配數 3,119 萬元，執行率 93.76%。

### 3. 基金餘額部分

本年度截至 3 月底止，短絀 14 億 7,184 萬 3 千元，主要係依規定第 1 季之就業安定費於 5 月份收繳所致，加上期初基金餘額 284 億 3,700 萬 7 千元，共有基金餘額 269 億 6,516 萬 4 千元。

## 就業安定基金 106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累計分配數 (2)	累計執行數(5)=(3)+(4)		比較增減 (5)-(2)	執行率% (5)/(2)
			實現數(3)	預付數(4)		
<b>基金來源</b>	20,026,585	1,059,120	1,280,061	1,280,061	220,941	120.86
徵收及依法 分配收入	18,388,599	623,974	763,703	763,703	139,729	122.39
就業安定 收入	16,000,000	0	139,729	139,729	139,729	-
就業保險 提撥收入	2,388,599	623,974	623,974	623,974	0	100.00
勞務收入	1,204,696	338,175	399,204	399,204	61,029	118.05
服務收入	1,204,696	338,175	399,204	399,204	61,029	118.05
財產收入	58,987	3,355	3,776	3,776	421	112.55
財產處分 收入	0	0	17	17	17	-
租金收入	13,514	3,355	3,592	3,592	237	107.06
利息收入	45,473	0	167	167	167	-
政府撥入收 入	212,001	93,516	87,516	87,516	-6,000	93.58
國庫撥款 收入	199,321	87,516	87,516	87,516	0	100.00
政府其他 撥入收入	12,680	6,000	0	0	-6,000	0.00
其他收入	162,302	100	25,862	25,862	25,762	25862.00
雜項收入	162,302	100	25,862	25,862	25,762	25862.00

## 就業安定基金 106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累計分配數 (2)	累計執行數(5)=(3)+(4)		比較增減 (5)-(2)	執行率% (5)/(2)	
			實現數(3)	預付數(4)			
基金用途	16,757,026	2,771,013	2,751,904	1,139,574	1,612,330	-19,109	99.31
促進國民 就業計畫	14,606,047	2,206,735	1,998,872	892,618	1,106,254	-207,863	90.58
外籍勞工 管理計畫	1,196,141	271,957	274,722	43,629	231,093	2,765	101.02
提升勞工 福祉計畫	730,605	244,893	435,351	178,965	256,386	190,458	177.77
勞工權益 扶助計畫	56,734	16,238	13,714	195	13,519	-2,524	84.46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167,106	31,190	29,245	24,167	5,078	-1,945	93.76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393	0	0	0	0	0	-
本期賸餘 (短絀-)	3,269,559	-1,711,893	-1,471,843	140,487	-1,612,330	240,050	85.98
期初基金餘額	24,120,056	24,120,056	28,437,007	28,437,007	0	4,316,951	
期末基金餘額	27,389,615	22,408,163	26,965,164	28,577,494	-1,612,330	4,557,001	

**決議：洽悉，請勞動力發展署將委員建議納入研擬相關政策之參考。**

## 二、107 年度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委託辦理具研究性質且經費達 80 萬元以上之計畫案報告

- (一)依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65 次會議決議略以，勞動部及所屬依業務需要，運用本基金作為研究經費委託執行具研究性質之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之次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其個別計畫預算達 80 萬元者，應將相關計畫說明表及經費預算表，併同概算之審查作業提送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報告。另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辦理之次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其預算達 80 萬元者，亦應將相關計畫說明表及經費預算表，提送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議報告。
- (二)經彙整，運用本基金委託辦理具研究性質且經費達 80 萬元以上之計畫合計 4 項，分別為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提「僑外生留臺就業制度政策檢討與效益評估」、「研究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取消外勞出國 1 日規定之後續影響」2 項；補助地方政府委託辦理之計畫計 2 項，內容為新北市政府所提「新北市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 100~105 年服務成果分析」及苗栗縣政府所提「107 年度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調查計畫」。

**決議：勞動力發展署 2 支計畫依本部審查意見修正後同意辦理，另地方政府所提 2 支計畫，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再提送本部審查，並於審查同意後始可辦理。**

## 三、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重要計畫內部管控審核報告

- (一)本部為有效管控就業安定基金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訂有「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作業要點」，以各單位之計畫運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達 5,000 萬元以上或各單位計畫之預算金額雖未達 5,000 萬元，但屬重大政策、計畫方案，及與業務績效直接關聯者為管控對象，105 年度計提列 21 項重要計畫。

(二)上述 21 項重要計畫 105 年 1 月至 12 月管控作業辦理情形，除「青年就業讚計畫」、「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部分目標值未達成外，其餘計畫均能依原計畫進度執行，達成全年度預期目標。未達預期目標值部分，其原因說明及強化措施如下：

1. 在「青年就業讚計畫」之執行情況，透過提供 18 至 29 歲青年 2 年最高 12 萬元訓練費用補助，協助青年自主學習，強化其就業技能，以利就業。經審視推動目的與執行成效，及計畫補助為期 2 年，有延緩青年投入職場之情形，考量目前求供倍數近於 2，宜鼓勵青年先投入職場累積經驗，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公告停止之計畫新案申請認定，爰 105 年資格認定及就業情形未達預期績效。本部已整合「職涯輔導體系」、「就業媒合體系」、「職業訓練體系」三大專業體系，建構訓用合一模式，以協助青年職涯規劃、就業準備及提升技能，使青年儘速投入就業市場。
2. 「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之執行情況，因各地產業、文化特性而有不同，為使創業更能因地制宜及滿足創業民眾之需求，近年中央及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創業政策，目前計有 25 項相關創業計畫，在中央及地方政府資源不重複之情況下，依其所在區域特色或產業屬性規劃符合創業民眾需求之服務，俾民眾可自行選擇所需之資源，爰本計畫之創業諮詢輔導服務人次未如預期。另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自 106 年 4 月起，創業諮詢輔導服務由所屬之 5 分署辦理，希透過中央與地方合作及回歸在地創業精神，以協助創業民眾在地創業之需求。

**決議：**洽悉。

## 伍、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案由：有關各單位研提就業安定基金 107 年度來源（收入）預算及計畫計 183 億 8,768 萬 1 千元整與用途（支出）預算及計畫計 139 億 1,611 萬元整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有關本部就業安定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事宜，係依據就業安定基金 107 年度預算規劃重點（前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提經本基金管理會第 81 次會議通過並依委員意見修正在案），並參考 105 年度預算執行狀況研編。
- 二、就業安定基金 107 年度預算共編列來源（收入）預算 183 億 8,768 萬 1 千元整，來源預算扣除收支併列部分後計 170 億 9,439 萬 8 千元；用途（支出）預算 139 億 1,611 萬元整，用途預算扣除收支併列部分計 126 億 2,282 萬 7 千元，107 年度預算數（扣除收支併列）較 106 年度預算（扣除收支併列）127 億 9,676 萬 8 千元，減列 1 億 7,394 萬 1 千元。
- 三、有關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編列項目及經費，說明如下：
  - （一）本部就業安定基金 107 年度預算計有 10 個單位研提 19 項來源（收入）計畫，計 183 億 8,768 萬 1 千元預算；用途（支出）計畫共計 97 項，由 26 個單位研提 231 支用途（支出）計畫共 122 億 6,937 萬 1 千元預算，另補助地方政府依用途預算扣除收支併列部分伸算 12% 後，加計補助各縣市政府獎勵型計畫共 3 支計畫，計 16 億 4,673 萬 9 千元。107 年度合計共提列 234 支用途（支出）計畫，金額計 139 億 1,611 萬元整。

(二) 主要業務項目敘述如后：

1. 促進國民就業：計編列 108 億 9,260 萬 4 千元，占總預算 78.27%，其細項如下：

(1) 職業訓練：計編列 37 億 9,020 萬元，占總經費 27.23%，重點包括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運籌管理功能（9.6 億元）、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8.3 億元）、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6.2 億元）、辦理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6.6 億元）、產業人才投資方案（1.6 億元）、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2.5 億元）等。

(2) 就業服務：計編列 49 億 5,292 萬 7 千元，占總經費 35.59%，重點包括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4.9 億元）、青年就業服務（2.7 億元）、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4.3 億元）、就業服務據點勞務需求計畫（4.3 億元）、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2.6 億元）、青年就業領航計畫（8.5 億元）、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2.9 億元）、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管理（1.3 億元）、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3.5 億元）、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2.3 億元）、多元培力就業計畫（8.4 億元）等。

(3) 技能檢定：計編列 16 億 8,344 萬 9 千元，占總預算 12.10%，重點包括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試務工作計畫（11.2 億元）、補助特定對象參檢費及證照費（0.8 億元）、提升技能水準推動證照制度（0.6 億元）、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0.7 億元）、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0.9 億元）等。

(4) 其他：計編列 4 億 6,602 萬 8 千元，占總預算 3.35%，重點包括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就業基金預算

- (1.6 億元)、辦理就業促進等相關資訊業務(1.3 億元)、辦理政策規劃相關事項(0.1 億元)、約聘及臨時人員薪金等。
2. 外籍勞工管理：計編列 7 億 8,002 萬元，占總預算 5.61%，主要為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1.9 億元）、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1.5 億元）、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0.7 億元)、辦理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收繳等相關事項（1.2 億元）、辦理外勞管理等相關資訊業務(0.8 億元)、約聘及臨時人員薪金等。
  3. 提升勞工福祉：計編列 4 億 2,668 萬 7 千元，占總預算 3.07%，主要為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1.5 億元）、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0.9 億元）、勞動科學資料建置及應用研究計畫(0.4 億元)、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勞資爭議(0.3 億元)及推動勞動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共同運作平台(0.3 億元)等。
  4.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編列 58 萬 3 千元，占總預算 0.004%，主要為購置辦公室設備。
  5. 一般行政管理：計編列 1 億 6,923 萬 7 千元，占總預算 1.216%，主要為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業務所需行政管理服務(0.9 億元)、檔案儲存空間及設備(0.4 億元)、約聘及臨時人員薪金等費用。
  6. 補助地方政府：
    - (1) 計編列 16 億 4,697 萬 9 千元(含獎勵型計畫)，占總預算 11.83%，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外籍勞工管理及提升勞工福祉等業務費用。
    - (2) 有關補助地方政府預算部分，係依「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按各提列單位編列總預算數扣除收支併列計畫後之 12%計

算補助額度，各提列單位 107 年度預算經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審查後，如經行政院、立法院審議預算有所刪減時，補助地方政府預算額度得依實際通過金額調整之。

四、另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經費，其經費來源分別為就業保險提撥收入計 2,502,448 千元及國庫補助收入計 176,846 千元，經費支出合計 2,679,294 千元，其中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編列之預算已於本(106)年 4 月 11 日經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審議完竣。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參考委員建議加強預算編列之論述。**

## 提案二

案由：有關勞工權益基金 107 年度來源（收入）預算及計畫計 5,685 萬 5 千元整與用途（支出）預算及計畫計 5,278 萬 8 千元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有關本部 107 年勞工權益基金概算編列事宜，係依據 107 年度施政計畫，並參考 105 年度勞工權益扶助計畫執行情形辦理。
- 二、107 年度勞工權益基金概算提列事宜經本部初審，共編列來源（收入）概算 5,685 萬 5 千元整，用途（支出）概算 5,278 萬 8 千元，計畫重點、預算編列項目及額度，說明如下：

#### （一）基金來源：

1. 國庫撥款收入：國庫補助勞工權益基金收入 50,000 千元。
2.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就業安定基金撥入收入 6,734 千元。
3. 利息收入：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121 千元。

(二) 基金用途：

1. 推動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計畫(4,397萬4千元,佔總預算83.3%)：

(1) 專案人力、補助訴訟律師費、審核申請案件及其他行政等支出所需費用：

a. 為提供便利專業之勞工訴訟扶助服務，爰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條第3項的規定，將勞工訴訟扶助專案之執行，委由民間團體辦理，藉助其專業之人力及廣布之服務據點，提高法律扶助之效率。受委託團體進行審查(包括資力、案情審查等)、覆議、派案及結案程序所需之行政支出費用每件1,200元，預估全年度審查3,500件(包含每一審訴訟律師費用之申請1,600件、每一審訴訟裁判費用之申請1,000件，以及前揭案件之駁回案件900件)，編列4,200千元。

b. 勞工如與事業單位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退休金、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未給與補償或賠償以及雇主為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就業保險法辦理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等勞資爭議，經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需要提起訴訟，每一審訴訟之律師費，平均20千元，預估1,600件，編列32,000千元。

c. 補助受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勞工訴訟法律扶助專案人員費用，以提供更專業及高品質之訴訟扶助服務，以確實提升本專案之扶助成效，共編列6,474千元。

(2) 專案之宣導及查核，確保服務品質，提升專案人員專業知能等支出所需費用：為提升勞工訴訟扶助專案之服務品質，辦理受委託團體之工作人員與扶助律師教育訓練，印製勞工訴訟扶助宣導品及滿意度調查等，俾利申請人及受扶助勞工獲得更完善之服務，編列500千元。

- (3)建置及維護案件管理系統等支出所需費用：為確保系統運作正常、管理勞工申請訴訟扶助專案之審核進度所需之維護軟體程式，以及因應法規修訂所需之建置費用等，編列 800 千元。
2. 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仲裁法仲裁代理扶助計畫：透過提供仲裁代理酬金扶助措施，使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得於訴訟外，透過合意仲裁之方式迅速解決，共編列 700 千元，占總預算 1.33 %。
3. 辦理勞工訴訟裁判費扶助計畫：針對勞工因與雇主發生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而提起民事訴訟且非屬有資力者，提供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之裁判費扶助，排除其訴訟障礙，同案每人扶助 10 千元，預計扶助 600 件，共編列 6,000 千元，佔總經費約 11.31%。
4. 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計畫：勞工或工會幹部遇有雇主基於不當勞動行為動機所為之解僱行為時，得於專業之律師協助下，透過裁決程序，迅速解決爭議，回復勞動關係之正常發展，每案每人最高扶助 40 千元，預計扶助 24 人，計 960 千元，並成立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小組審核扶助案件，增列審核委員出席費 20 千元，總計需 980 千元，佔總預算約 1.86%。
5. 推動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計畫：為使勞工於訴訟期間無後顧之憂，於就業之前，扶助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投保薪資 60%，共編列 1,134 千元，佔總預算約 2.15%。
- (三) 另有關勞工權益基金 105 年度收支狀況簡述如下，併供參考。

1. 來源：

105 年度政府預算捐補助基金 3,500 萬元，及就業安定基金「協

助弱勢勞工爭取權益，落實大量解僱勞工訴訟補助計畫」捐贈 659 萬元，利息收入約 19 萬 4 千元，共計約 4,178 萬 4 千元。

2. 用途：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105 年度預算數 5,612 萬 7 千元，實支約 3,849 萬 2 千元，執行率 68.58%。

3. 餘絀：

104 年底基金餘額約 1 億 4,851 萬 9 千元，105 年度賸餘約 329 萬 2 千元，截至 105 年底累計基金餘額約 1 億 5,181 萬 1 千元。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